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5号

采购人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类项目		
中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肆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4632973.0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p>采购人(盖章) 2026年4月13日</p>		 <p>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3日</p>	

建安区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类项目

根据本次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建安区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类项目

二、项目清单（项目事项供货清单及单价参数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
（小写）：¥ 4632973.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完毕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相关手续，待甲方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拨款后支付实际供货数量的货款（支付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单价计算的总金额的 100%。）

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级财政部门拨款延迟或未能支付相应款项，甲方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一年。

五、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并安装(运送、装卸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甲方和验收小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现场提供使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合格标准及要求。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

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6 小时(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质保起算时间为自采购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产品相同型号设备)。质保期满之后乙方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免费保修。如有产品的出厂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三年,乙方则按照该产品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年限执行。

2.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全年 365 天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并在本市区内设售后服务网点,落实接到报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约定的联系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 7 号; 联系人: 梁淑芳; 联系方式: 13569455399; 对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1 逾期交付不足 10 个日历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2 逾期交付超过 10 个日历天（含 10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

2.2.1 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 10 天内的违约金外，自第 11 天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

2.2.2 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通过邮寄、传真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送达），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本条款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障教学需求临时采购替代设备的差价、加急运输及安装费、因设备延误导致的教学活动直接损失、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支

出。

乙方主张逾期系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交付地点、未配合验收前置条件）导致的，应在逾期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或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不得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选择终止合同后，有权另行采购同类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若另行采购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

3、乙方应保证售后工作，设备在质保期出现问题应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维护，否则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超过 2 天未响应并维护的，为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不能协商解

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地为许昌市建安区。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共 捌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

电话： 0374-5119151

开户银行：农行许昌镜水路分理处

开户帐号： 16252701040008

292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许昌市八一路 1786 号

电话： 0374-7317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

开户帐号：170802202920113

7886

2026 年 4 月 13 日